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6年2月13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6年3月26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5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拟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2,91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1,560,000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56%。本次发行不安排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291,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0,619,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

2、战略配售对象的筛选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 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国泰君安期货振宏股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共 4 名投资者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战略投资者的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股数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
1	国泰君安期货振宏股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振宏股份 1 号资管计划”)	971,000	19,983,180.00	12 个月
2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船投资”)	700,000	14,406,000.00	6 个月
3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运达股份”)	500,000	10,290,000.00	6 个月
4	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阴金投”)	120,000	2,469,600.00	6 个月
	合计	2,291,000	47,148,780.00	-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291,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20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的规定。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不再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振宏股份1号资管计划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为12个月，中船投资、运达股份和江阴金投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20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规定。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 国泰君安期货振宏股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国泰君安期货振宏股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期货振宏股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UL19
管理人名称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
成立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到期日	2036 年 4 月 12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国泰君安期货振宏股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振宏股份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同时，管理人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表明其作为振宏股份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其实际支配主体。

因此，振宏股份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为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振宏股份 1 号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员、类别、认缴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员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1	赵智杰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223,580.00	36.15%
2	赵正林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675,400.00	13.39%
3	许亮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527,600.00	22.66%
4	赵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3,087,000.00	15.45%
5	赵军波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29,000.00	5.15%
6	李佳宾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440,600.00	7.21%
合计				19,983,180.00	100.00%

总经理赵智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的儿子，副总经理赵正林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的弟弟、一致行动人。持有振宏股份1号资管计划份额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无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振宏股份1号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人员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且振宏股份1号资管计划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振宏股份1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振宏股份1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振宏股份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和认购振宏股份1号资管计划份额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劳动合同、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等资料，振宏股份1号资管计划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源于各投资者的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各投资者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限售期

振宏股份 1 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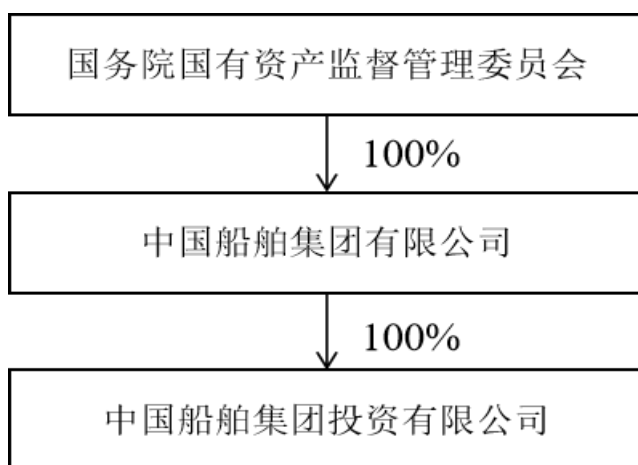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TYLA4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陶宏君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9-32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70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100%

经核查中船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船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中船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船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



中船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我国船舶工业发展的国家队、主力军。中船集团有着深厚的历史底蕴，旗下拥有江南造船、大连造船、黄埔文冲等一批百年船厂。中船集团是我国海军武器装备科研、设计、生产、试验、保障的主体力量，拥有我国最大最强的船舶设计建造能力，能够设计建造符合世界上任何一家船级社规范、满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和安全公约要求、适航于全球任意航区的船舶海工装备。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船集团资产总额为10,957.3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428.05亿元；2024年度，中船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为3,567.95亿元，净利润为209.16亿元。

中船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管央企，主营业务涵盖船舶设计制造、海洋工程、风电机组等领域，中船集团自2017年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发行人已与中船集团旗下中船海装、中船三井造船、武汉铸锻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对中船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251.31万元、2,243.91万元和2,934.98万元，销售金额较大。2023年中船集团属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中船投资为中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中船集团唯一的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专业平台。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船投资资产总额为411.60亿元，所有者

权益为 253.49 亿元；2025 年度，中船投资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7.92 亿元，净利润为 14.45 亿元。

根据中船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投资的说明》，中船集团知悉中船投资参与振宏股份本次战略配售，认可并支持中船投资依托中船集团在各领域的产业布局，与发行人开展战略合作。

根据发行人与中船投资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中船投资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1、战略合作。振宏股份是专注于高端大型金属锻件研发、制造与服务的行业领先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船舶、海工装备、风电、核电等领域，具备从材料成型到精密加工的全流程制造能力，在大型轴系、曲轴、锻件结构件等方面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与突出的行业地位。中船投资是中船集团所属唯一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平台。双方在船用关键锻件、新能源装备部件、海上风电高端结构件等新兴前沿领域存在极强的技术研发合作和产业协同关系。中船投资将努力推动发行人与中船集团旗下单位在上述领域开展业务合作，成为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订单合作关系。”

2、业务合作。基于双方高度的战略互补性和产业协同关系，振宏股份与中船投资同意在船用锻件与新能源装备、绿色动力与低碳应用、传动系统与核心部件等领域加强业务合作，重点包括船用锻件、新能源关键装备、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等方向，着力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协同关系。乙方将积极协助及推动甲方在上述相关领域与中船旗下相关单位开展技术交流、项目合作及产品导入，持续提升产品可靠性、高效性与自主保障能力，共同推动国家船舶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3、资本运作合作。中船投资作为中船集团开展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的唯一专业平台，在中船集团资产重组、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致力于帮助中船集团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扩大融资规模、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中船投资将作为资本纽带，为振宏股份提供资本支持、资本运作咨询服务和资源对接服务。”

经核查，中船投资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中船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船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船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中船投资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6、限售期

中船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3811206X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棋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顺风路 558 号
注册资本	78,684.77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6.51%

经核查运达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运达股份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运达股份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运达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运达股份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运达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6.51%
2	全国社保基金 413 组合	1.64%
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0.94%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0.91%
5	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
6	澳门金融管理局	0.88%
7	全国社保基金 406 组合	0.82%
8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0.74%
9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0%
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0.64%
合计		54.67%

运达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运达股份注册资本 78,684.7705 万元，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772.SZ）。运达股份自 2022 年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其是国内最早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研究、设计、制造与服务的企业。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对运达股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65.71 万元、12,066.08 万元和 15,150.26 万元，销售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运达股份均属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运达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534.85 亿元，净资产为 83.43 亿元。

根据发行人与运达股份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运达股份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以下甲方为运达股份、乙方为发行人）：

“1、深化供应链战略合作。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甲方将乙方视为风电锻造主轴领域的重要供应商之一，乙方将甲方视为最重要的战略客户之一。甲方承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未来涉及风电锻造主轴的采购招标中，将向乙方及时、充分地共享采购需求信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产品，以支持乙方业务发展、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份额。乙方承诺将全力协调内部生产、技术与交付资源，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全周期的供货保障服务。

2、促进创新产品及技术应用。甲方将积极向乙方提供新一代大兆瓦风电机组等前沿技术对主轴产品的性能需求信息，并为乙方提供新技术、新产品的测试与验证机会。双方将共同致力于在大型化、轻量化、高可靠性风电锻造主轴及相关锻造工艺、热处理技术等领域进行持续的技术和产品创新，进一步拓展双方业务及产品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助力乙方扩大产品覆盖面及市场影响力，同时促进甲方风机产品的技术升级、成本优化与可靠性提升，共同提升双方在全球风电产业链中的综合竞争力。

3、探索多领域业务拓展合作。运达股份充分发挥作为国内风电整机头部企业的产业引领作用、资源整合能力及市场影响力，为振宏股份提供产业赋能支持。在现有风电锻造主轴业务合作基础上，双方将进一步探索在其他业务板块的合作

机会。甲方将积极考虑将乙方产品拓展至新能源电站运维备件、综合能源服务相关装备等领域；乙方将充分发挥其在锻造、热处理及精密加工领域的技术优势，配合甲方开展新产品、新应用的联合开发。双方将共同探索合作可能，实现业务范围共同拓展。”

经核查，运达股份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运达股份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运达股份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运达股份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运达股份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6、限售期

运达股份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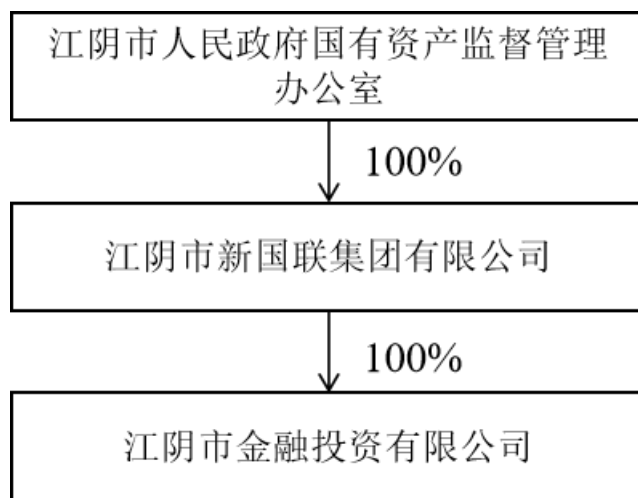
名称	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5HEFH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卢青
住所	江阴市香山路158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3月25日至2041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100%

经核查江阴金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阴金投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江阴金投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江阴金投的股东结构如下：



江阴金投的控股股东为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联）成立于2001年3月，是江阴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20.46亿元。新国联统筹能源环保、基建开发、金融投资等多元领域，承担市级重大民生工程和战略项目，是江阴国资整合与城市发展的主导力量，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地位优势和业务竞争

力。目前新国联主营业务为能源环保产业股权投资管理、金融及对外投资服务等，重点开展重要能源环保项目建设、政府产业基金运作管理、盘活存量资产等工作，业务多元化和市场化程度较高。新国联参控股企业达 300 余家，形成多元化产业生态。作为江阴市国资核心载体，新国联主导集成电路、新能源等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在区域经济中的主导作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新国联总资产为 440.97 亿元，净资产为 126.08 亿元；2024 年度，新国联实现营业总收入 51.78 亿元，净利润 6.33 亿元。

江阴金投是新国联集团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作为集团核心金融投资平台，承担地方产业引导、重大项目投融资、资本招商等战略职能，重点布局高端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先进金属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直投、基金合作、战略配售等方式支持本土优质企业发展，推动产业链强链补链，助力江阴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

根据新国联出具的《关于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并签订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的知悉函》，新国联知悉江阴金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且江阴金投将结合实际合作需求与振宏股份签订相关战略合作协议。新国联将尽合理商业努力支持江阴金投与振宏股份在资本运作、产业链赋能、产能升级等重点领域开展相关业务合作。

根据发行人与江阴金投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江阴金投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1、加强资本运作与融资协同

江阴金投将依托其投资管理能力和本地资源优势，与振宏股份在资本运作领域开展深度协同，探索股权合作、资本运作支持等多元化路径，助力振宏股份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市场价值。

一方面，江阴金投将着力支持振宏股份持续完善资本结构。通过利用其广泛的投资生态圈资源，协助振宏股份对接与其产业方向契合的战略投资者，根据企业发展阶段和融资需求，有针对性地引荐具备产业背景和资源赋能能力的投资机构。江阴金投可组织其已投资企业开展专项交流，分享在股权融资、产业资源对接等方面的实践经验，为振宏股份资本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有益参考。

另一方面，江阴金投将聚焦产业链并购与资源整合，协助振宏股份系统识别

符合发展战略的并购标的。基于对高端装备产业链的深入理解，江阴金投可与振宏股份共同开展产业链扫描，梳理上下游潜在合作对象，为振宏股份在高端锻件领域的进一步增长提供项目储备和决策参考。

2、产业链赋能和推动市场拓展

基于对产业链整体竞争力提升的共同愿景，江阴金投与振宏股份计划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与市场拓展方面建立更紧密的联系。江阴金投将依托其广泛的投资布局和金融生态网络，系统性地促进振宏股份与已投资企业建立多形式的技术与市场合作关系，助力振宏股份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在产业链中的关键地位和价值创造能力。

在上游技术协同与跨界创新方面，江阴金投将充分发挥其参与基金（如新国联基金）的产业网络优势，根据振宏股份实际需求组织已投资企业开展技术交流，拓展技术合作渠道。特别地，江阴金投将重点推动振宏股份与新国联基金所投资企业宏泽科技（江阴金投持有新国联基金 41% 份额，新国联基金持有宏泽科技 4.06% 股权）进行深入交流。双方可探讨在电解槽等新能源装备领域，将振宏股份在大型金属锻件方面的制造能力与宏泽科技在电解槽领域的应用需求相结合，探索在电解槽关键部件（如端压板、极框等）的锻件供应、联合研发等方面的合作可能，共同开拓氢能装备市场。同时，江阴金投可推动其在新材料、精密制造等领域已企业的技术积累与振宏股份的业务进行协同，探索联合研发、工艺优化等合作模式。

在下游市场拓展方面，江阴金投将积极利用其在新国联集团体系内的协同优势，为振宏股份对接市场资源。例如，根据新国联集团重要参股公司（如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潜在设备采购需求，江阴金投将积极推动振宏股份与其进行对接，探索在化工设备核心锻件（如管板、筒体、法兰等）领域的供应合作。江阴金投将协助振宏股份了解具体需求，推动产品纳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共同营造有利于创新与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圈。

3、推动产能升级与技术改造

江阴金投有意愿发挥其作为国有投资平台的资源整合与赋能作用，支持振宏股份进行关键产能的提升与技术改造。合作将着眼于协助振宏股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增强其在主业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共同

服务于江阴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

在产能规划与产线升级方面，江阴金投可组织其在智能制造、精益生产方面有成熟实践的已投企业，与振宏股份交流在产能扩张、产线布局、设备选型、生产效率提升等方面的实践经验。对于振宏股份未来的新工厂建设或核心产线升级项目，江阴金投可根据需要协调专业设计资源，提供工艺布局优化等方面的咨询支持。

在智能制造与技术装备提升方面，江阴金投将推动振宏股份与已投企业中在自动化、信息化领域有实践积累的企业开展交流，了解智能制造系统建设和应用经验。同时，江阴金投可通过其投资生态圈，协助对接专业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为振宏股份提供诊断评估、方案选型、实施辅导等服务，助力其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

经核查，江阴金投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江阴金投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江阴金投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江阴金投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江阴金投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6、限售期

江阴金投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

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